

# 中共休宁县委文件

休发〔2023〕3号



## 中共休宁县委 休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3年3月13日)

为全面推进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切实提升防范应对能力，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意见》（皖发〔2020〕25号）和《中共黄山市委、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黄字〔2021〕17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我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针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不足，全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通过建机制、筑体系、强本领推进公共卫生体系的全面提升，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休宁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分级分层，合理布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规划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合理优化强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促进公共卫生资源在城乡区域均衡布局，实现专业机构优、基层能力强的建设目标。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增强早期监测预警和快速处置能力；坚持“战时”急需与“平时”功能相结合，加强公共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

——**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的领导指挥体系；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下沉。

——**依法防控，系统治理**。完善疫情防控相关配套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增强齐抓共管、统筹推进的系统合力。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监测预警、疾病防控、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等能力显著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 四、主要任务

#### （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1.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领导，加强应急指挥机构队伍建设。根据事件等级和需要，县委、县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必要时，从县直有关单位抽调精干人员集中办公。加强卫生健康部门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联动，构建统一领导、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积极配合黄山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将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融入城市整体应急运行管理体系。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预案管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培训演练、保障监督；加强全县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及时调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由公共卫生、临床医疗、应急管

理、健康教育、心理援助、法律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事件权威信息发布机制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

**2.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加强区域合作和联防联控，明确重大疫情防控中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建立县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公共卫生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构性质和职能，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建立完善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合理布局疾病预防控制资源。**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中的职能定位，科学规划、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提升项目，建立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综合医院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上下联动、分级分工的疾控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4.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行机制。**建立专业岗位动态调控和统筹管理机制，拓宽职业发展渠道，优化公共卫生人才资源结构，提升人员整体素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化服务职能，通过参与社会公共卫生治理增强社会影响和内在活力。

探索实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与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复杂程度、技术水平、风险程度等挂钩的分配和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要求，按规定兑现调整后的卫生防疫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5.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之间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医防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人员、临床医学人员“双师职称、双向培训”机制，培养既有临床技能又具有公共卫生视野的复合型人才，促进相关专业与公共卫生专业交叉融合。强化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落实，健全医防协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社区联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6. 加强公共卫生风险监测能力。**建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为支撑，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为补充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完善生物安全和质量控制监管标准体系，提升传染病检测水平。优化公共卫生风险哨点监测布局，将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交通枢纽站点、餐饮单位、药店等纳入监测

网络，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和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

7. 完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健全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机制，对监测信息及时汇总分析、调查核实、集中研判，根据公共卫生风险发展趋势提出预警建议。建立公共卫生风险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正确应对。（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

### （三）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

8. 健全传染病救治网络。积极融入省“1+5+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建设，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救治等任务。推进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急救指挥机构，实现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统一管理。建立县乡两级院前急救网络，合理布局覆盖城乡的院前医疗急救资源，提升全域院前医疗急救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9. 加强相关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感染性疾病、重症医学、呼吸、麻醉、急诊、医学影像等相关学科建设，完善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和远程会诊平台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和水平。建立适应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着力培养和引进能解决相关专业实际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发挥中医药在防治中的优势作用。**挖掘新安医学疫病防治经验，组建高水平中医疫病科研团队和应急救治队伍，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能力和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能力。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 **（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1.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公共卫生资金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县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完善并动态调整应急物资目录，合理确定储备物资规模。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实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提高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 **（五）形成群防群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12. 建立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将区域治理、部门治理、社区治理、单位治理、行业治理有机结合，通过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机制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方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职责和分

工，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处置的主体责任。推进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依托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乡镇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按规定在村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职责。（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从环境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推动各地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卫生创建和健康创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培养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六）强化公共卫生体系保障机制

**14. 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市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保障工作要求，优化完善机构设置，夯实基层人员力量，稳定基层疾控队伍，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人员岗位设置和激励政策，鼓励更多高水平医务人员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推进“县管乡用”

模式，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治制度。**健全重大疫情综合医疗保障应急预案，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按要求提前预拨部分医保基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重大疫情救治费用不纳入医院医保总额预算控制指标，按要求将重大疫情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纳入临时综合保障政策范围。完善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流程，确保患者在异地得到及时救治。（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16.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研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风险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余资金用于支付重大疫情救治医药费用报销支出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患者医疗救治费用财政补助制度。完善社会捐赠制度，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公开募捐和救助活动。（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红十字会）

**17.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推进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食品安全、动物防疫、生物安全等领域的制度建设工作，完善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加强相应配套制度建设。全面梳理、规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事项，完善行政

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公共卫生执法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普法责任落实，加大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覆盖面，引导公众学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加快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二）强化支撑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强化项目支撑，加快提升重点学科发展水平和疑难重症诊疗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能力。

**（三）强化工作推动。**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加强健康理念、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不断提升文明健康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法积极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四）强化督导考核。**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督导，对重点任务、重要措施落实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持续跟踪问效，确

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休宁县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方案
2. 休宁县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3. 休宁县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施方案
4. 休宁县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5. 休宁县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 休宁县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整体谋划、系统重塑、全面提升”的总要求，立足系统布局和长远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解决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总体能力不强、机制不活、动力不足、防治结合不紧密等突出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有效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支撑健康休宁建设、满足公共卫生安全需要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加完善，做到责权清晰、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大幅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制机制

1. **夯实基层保基本。**全面落实中央编办、财政部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4〕2号）、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0〕9号）要求，进一步配齐配强休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切实满足工作需要。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力度，提高编制使用率，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明

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任务，优化完善机构设置，落实编制保障标准，夯实基层人员力量，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

**2. 建立机制留人才。**探索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益一类保障，二类绩效管理”，在同级财政保障所需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和业务经费的同时，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要求全面兑现卫生防疫津贴政策，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待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充分履行公益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疾控任务后，通过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的收入可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核定的一定比例用于贡献人员为主的绩效奖励发放，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有效发挥绩效工资的正向激励作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3. 提高能力强素质。**鼓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积极争取开设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扩大公共卫生人力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推动建立动态调控和统筹管理机制，拓宽职业发展渠道。建立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积极参与全市传染病临床实训基地与急救救治培训平台建设，切实增强传染病临床甄别、诊断和救治能力以及医院感染控制能力。通过学历教育、职业教育、毕业后继续

教育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卫生人力资源结构，提升现有人员素质和能力，提高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4. 拓展服务增活力。**积极支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高质量完成本职任务的同时，增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化服务功能，积极拓展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有偿提供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公共卫生社会化服务，实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平战结合”，满足社会对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保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身专业能力的维持和提升，进一步增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影响和内在活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 （二）提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能力

**5. 整合资源强体系。**优化相关资源配置，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确保县疾控中心具备疾病常规监测、重点疾病检验、早期识别和基本公共卫生检测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委）

**6. 改革应急物资保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动员社会多元投入，加强公共卫生资金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县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

消耗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完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车、应急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配置，满足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监测、标本运输和应急处置等业务需要。（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7. 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并充分使用各级专项资金，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网络，健全覆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县综合性医疗机构的网络实验室体系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整体检测能力。改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设备装备条件，开展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具备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8. 推进信息化防控布局。**坚持政府主导，全面统筹，加强疾控体系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支撑作用，依托覆盖全省的传染病、慢性病在内的各类健康监测系统和预防接种等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内信息互通，部门间信息共享，促进公共卫生大数据的应用，提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收集、分析、利用能力，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局）

### **（三）创新医防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机制**

**9. 建立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以重大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传染病监测病种，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以新发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发热、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优化症候群、疾病、危险因素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实施跨地区、跨部门合作，全县范围内建成协调综合、灵敏可靠的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体系。在传统监测的基础上，探索开展症候群监测、舆情监测等；建立健全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和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做到关口前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局）

**10.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和相关科室公共卫生岗位的设立，配备与之相应的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医师岗位职数，将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机构校验和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在绩效考核中增大公共卫生工作权重。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疾控职责的指导、考核和督查等职能，提升公共卫生机构业务指导的权威性，体现职责落实的强制性。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业务联系和对公共卫生医师业务指导，参与其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11.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与风险预警，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的前瞻性与高效性，积极推进医疗机构与疾病控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转换与融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病例症候群监测，实现自动风险研判和早期预警。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12. 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建立“双师职称”制度，支持临床医师晋升公共卫生医师职称，积极推进临床医生参与预防保健、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工作。建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人员的临床医学培训和医疗机构临床医学人员公共卫生培训的“双向培训”机制，推动将具备“双向培训”经历作为优先依据，纳入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称条件，培养既有临床技能又具有公共卫生视野的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形成群防群控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13. 巩固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全民共建共享。探索建立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联席会议，完善分工合作机制、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形成合力，共同落实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措施。**（责任单位：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14.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能力建设。**加强村（社区）级卫生健康工作网络建设，落实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职责。依托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乡镇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推进村卫生室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方针，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爱国卫生从环境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不断健全爱卫会办公室运行机制，明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科室和人员承担爱卫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强化统筹协调、督查考核职能。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卫生城镇创建，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职责落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将其作为健康休宁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着力完善体系建设、强化人才培养、改革体制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综合协调。

**（二）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机构编制、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队伍建设。建立稳定的疾控体系

财政投入机制，足额保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持续发展所需经费。

**（三）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综合评价。**将疾控工作核心指标和阶段性重点任务指标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加强考核结果评价和运用，与财政补助、项目安排、表彰奖励等挂钩，引导合理统筹谋划疾病预防控制投入方向和力度，为疾控事业可持续发展争取积极的政策环境。

**（四）深化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高频次、广覆盖、常态化实施健康生活方式、健康素养和健康理念的传播，促进公众健康行为养成，积极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强疫情舆情监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主动、及时、科学回应社会关切。

## 休宁县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伟大创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特别是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抗击非典、人感染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止了重大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尤其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卫健委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总结推广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中的有效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强化大数据应用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休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 总体目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形成讲卫生、讲文明、重健康的浓厚文化氛围和政府、社会、家庭、个人联动的良好局面，促进爱国卫生运动经常化、制度化，构建从部门到地方、从社会到个人，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到 2025 年，城乡环境卫生条件全面改善，公共卫生设施不断完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不低于 28%；卫生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县省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市级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健康创建全面推开，到 2025 年，创成省级健康村镇示范镇 1 个以上，市级健康村镇示范镇 5 个。

## **二、主要任务**

### **(一) 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

**1. 加快垃圾、污水和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

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完善水源保护、自来水生产、安全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快县城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技术改造，提高供水能力，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县城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卫生厕所，强化管理维护，逐步扩大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提升规范化卫生管理水平，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提升管理维护水平。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市场环境整洁行动。强化市场日常清扫保洁制度，落实市场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维护，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城乡社区环境整洁行动。建立健全长效保洁机制，持续抓好城乡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和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推进“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发挥物业、居(村)民委员会等的作用，实行专人负责，定点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定时对公共场所和设施清洁消毒。(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整洁行动。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学习工作场所、生活场所、运动场所等定期开展大扫除，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加强公共物品、公共区域定时清洁消毒，强化卫生硬件设施的维护管理。(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其他重点场所环境整洁行动。对火车站、长途客运

站、公交站、出租车场站和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开展环境卫生清扫，经常换气通风，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加强各类商场、超市、小餐饮店、小作坊、小熟食店、流动摊贩、早夜市餐饮点等食品重点场所卫生管理，持续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抓好建筑工地及农村坑塘、河塘、沟渠等环境卫生整治。（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家庭环境清洁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社区（村）宣传动员作用，发动群众从个人家庭环境着手、从不文明习惯改起，自己动手净化绿化美化家庭和公共空间，有效提升居民文明意识和健康卫生意识。倡导群众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县直和驻休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9. 积极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建立卫生先进单位评审、激励机制，把卫生先进单位创建工作与文明单位创建和复审挂钩。加强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环境卫生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强化重点职业病监测、预防和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综合治理，完善内部公共卫生设施，营造健康工作环境，提高职工卫生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休宁经开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村（社区）创建。**将卫生城镇、村（社区）创建成效作为县、乡、村文明创建、美丽乡村评选验收的重要指标。按照政府组织、社会参与、市民为主的创建要求，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巩固提高、长效管理的原则，建立环环相扣、上下呼应、日清日结、规范高效的卫生创建工作机制，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全面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探索健康县创建。**把健康县和健康细胞建设作为推进健康休宁建设的重要抓手，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制订完善城乡卫生健康、法治、教育、社会保障、交通、食品、药品、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编制实施健康县、健康村镇发展规划，重点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成一批高质量有特色的健康细胞示范点。广泛动员广大青年、妇女劳动者积极参与健康县建设。注重发挥好健康信息化、健康产业对健康县建设的助推作用。（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

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数据资源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治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控疟疾、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媒介传染病。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治能力。（县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 **（三）加强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休宁建设**

**13. 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倡导优秀传统文化，兴饮食健康新风，引导群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不良陋习，鼓励全民参与减盐、减油、减糖、限酒，树立全面、均衡、适量、科学的饮食习惯。全面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强化合理膳食干预管理能力。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积极推广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开展“光盘行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培养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引导群众树立健康强国理念，

推广正确规范洗手、室内经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遵守“一米线”保持社交距离、注重咳嗽礼仪、看病网上预约等新冠病毒感染症时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月、爱国卫生条例法治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疾病预防和保健知识的普及，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提升公民生态道德素养，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引导群众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单位、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引导群众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妇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直其他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群众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和相关知识，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健全传染病、地震、洪涝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组织、专业机构

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拓展心理健康宣传疏导等志愿服务。（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通过多种媒体途径、因地制宜宣传普及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卫生与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健康知识传播体系，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栏”坚持每两月更新一期。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加大对机关、学校、社区的指导力度。大力倡导群众性体育健身等健康促进行动，不断提升市民的健康素养，增强群众对卫生县创建成果的获得感与认同感。加强无烟环境建设，积极争创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直其他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入实施健康休宁行动。**持续实施 15 个专项行动，推进防、治、康、管融合。进一步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质量，加大医疗行业监管，督促各类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诊疗服务相关制度和流程，切实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制度和流程日常化，加强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

感染发生。（县卫生健康委负责）

**19. 开展健康评价考核。**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健康与发展综合决策，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及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强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推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围绕健康休宁建设目标任务要求，建立相对稳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考核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建设。**各乡镇、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投入，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将爱国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确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全社会动员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增强公共卫生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县政府目考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各级爱卫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高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科学管理等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提升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作用，建立专家咨询制度，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和宣传引导。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升爱国卫生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不同人群及关注的健康热点问题，选择不同的宣传方式和手段，将线上宣传和线下活动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休宁县增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以新发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为重点，完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监测哨点布局，建立健全疾病、症候群、危险因素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系统，实施跨地区、跨部门合作，全县范围内建成综合协同、灵敏可靠的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体系。到 2025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智慧化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我县以新发突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等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市内先进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1. 依托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响应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监测预警响应信息平台”），建立覆盖全县包含新冠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响应网络，实现部门间、区域间的监测数据共享与交换，有效积累和多维分析，提高监测敏感性，提升预测预警和快速联动反应能力，增强新冠病毒感染等重大传

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综合监测信息直接抓取和实时网络直报功能。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预警和研判制度，加强国（境）外、县外可能影响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传染病走势和风险信息研判。探索开展长三角区域、杭州都市圈区域城市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合风险预警和研判。（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数据资源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公共卫生风险征兆监测系统。对尚未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传染病疫情、食源性疾病、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开展监测。制定各类传染病、食源性疾病和职业中毒等早期监测报告标准。依托监测预警响应信息平台，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研学基地等日常监测相关信息的报告管理，实现数据在线填报、远程分析、早期预警和多点触发功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进一步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监测网络，实现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全覆盖，消除新建医院和民营医院疫情信息报告死角。在网络直报基础上，乡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以及多病种综合监测、症状监测。普及推广智医助理，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辅助诊

断、可疑症状监测与预警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4. 完善监测预警哨点布局，加强人群和环境监测。**建立重大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哨点，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自然疫源性疾病、人畜共患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监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等，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点开展以下监测：

（1）人群病例监测。全县医疗机构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及时组织专家组诊断救治，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检测；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场所、学校和托幼机构、餐馆、农贸（集贸、海鲜）市场、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研学基地等重点场所要做好机构内人员及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各乡镇、社区（村）要明确责任人，对纳入社区管理的人员做好发热、呼吸道症状等监测。在流行季节对重点人群加强以诺如病毒病、登革热、疟疾、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血吸虫病等易发多发传染病的监测报告和防治工作。

（2）哨点监测。确定县人民医院为我县的哨点监测医院。所有交通便捷、人口较多、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要开展采样并及时送检。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立发热哨点门诊和肠道哨点门诊，利用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登记系统及时记录、上传、汇总全县发热和腹泻病例人员信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

预警报告能力。

(3) 药品销售监测。药品零售网点对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销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销量有异常增加情况，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

(4) 农贸市场环境监测。选择县域内规模大、人员流动频繁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定期对排水系统中污水、存放售卖冷冻冷藏海鲜水产品 and 肉（禽）类食品的摊点区域等进行样本采集，开展新冠病毒等重大传染病病原学检测。

(5) 食品监测。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对辖区内流通环节中的可疑冷冻食品等，特别是对来自疫情高发国家和地区的可疑食品开展新冠病毒等重大传染病病原学检测。

(6)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监测。在全县设置监测点，开展蚊、蝇、蟑、鼠、蜚虫等病媒生物和宿主动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宿主动物的密度、病原携带状况。

(7) 人畜共患病监测。在全县动物养殖场、屠宰场、动物医院、检测诊断机构和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设置监测点，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相关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加强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性疾病监测。发现相关疫情，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

## **(二) 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和检测能力建设**

**5. 加强重大传染病检测等实验室能力建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具备新冠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县人民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具备新冠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

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6. 建立健全有资质检测机构参与和紧急动员机制。**发生重大、新发传染病，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不能满足需要时，要按照省市紧急动员机制要求请求省市跨区域支援并积极调动第三方检测机构资源。（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 **（三）健全完善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机制**

**7. 政务服务平台风险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落实系统责任，抓好本行业本部门监测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等方式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委）

**8. 部门间风险信息收集报送。**教育部门利用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加强对学校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日常监测；市场监管部门利用药店销售系统，重点监测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品销售情况；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发生在野生动物、家禽、家畜中相关人畜共患病的监测预警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职责要求做好来休游客、研学人员聚集性异常健康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后按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大数据资源分析，及时通报疫情相关异常情况，建立热线电话或网络平台，鼓励居民提供疫情线索。（责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9. 风险研判。**充分发挥监测预警响应信息平台智能信息化技术优势，制定生成各类监测预警数据表格，实现监测数据可视化展示与自动化分析。建设涵盖信息系统和信息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环境、社会、气象等科学领域的监测预警人才队伍。成立由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实验室检测、大数据分析等领域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定期分析监测数据，综合研判疫情趋势，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预警响应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局**）

**10. 预警响应。**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改进预警技术，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预测预警能力。科学合理设置预警指标，提高预警的灵敏度和准确率。（**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局**）

**11. 预警信息发布。**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多渠道监测数据和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并根据需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工作建议。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好防控措施宣传解读，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宣传部**）

###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工

作协调推进机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完善相关设施，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对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建立首发病例和公共卫生风险征兆报告奖励制度，调动全社会群防群控积极性。

## 休宁县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省“着力构建以省级区域性传染病救治中心为支撑、各市传染病专科医院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为基础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全县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平战结合和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 1 个相对独立、规范标准的传染病独立院区。

###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县人民医院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建设，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重点改善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传染病院区床位设置不少于 20 张。（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

**（二）发挥中医药防控优势作用。**支持休宁县中医医院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传染病区等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加强感染、呼吸、重症等重点专科建设，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支持县中医医院加强发热门诊和检验科室等业务用房建设，更新换代医疗设备，全面开设感染、呼吸等专科。组建县级中医疫病防治（应

急)队伍,提升应急和救治能力,承担全县疑难危重病例中西医协同救治任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

**(三)推进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按照“健全覆盖省、市、县、乡四级院前急救网络”的工作任务做好我县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提升院前急救智能化指挥水平。强化县急救分中心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实现辖区内院前急救资源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20公里。按照每3万人口/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加强值班车组人员配备,呼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达到95%,3分钟出车率达到95%,平均急救时间呼叫满足率达到95%。(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相关学科、实验室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感染、呼吸、重症、麻醉、急救以及医学影像、临床检验等相关学科建设,完善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和远程会诊平台建设。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发热门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落实“院长管院感”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体系,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的实验室建设要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各项政策措施,提高传染病救治工作人员待遇,引导更多高水平医务人员从事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适应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着力培养和引进能解决相关专业实际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县卫生健

康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预留方舱医院战时改造条件。**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改造经验，优化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功能设计，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人防办>、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

###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风险和医疗资源基础条件，做好建设项目立项、财政拨款、设施选址、项目招标、设备购置、医护人员队伍配置等工作。

**(二)加强投入保障。**在科学规范使用好中央及省、市有关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基础上，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用债券等资金，支持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按规定保障相关人员及工作经费。

**(三)坚持创新推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等体制机制，依托高校、医院，着力提高重点疫情防控救治培养能力。进一步健全重大疫情救治应对预案和定期演练机制，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休宁县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 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制度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要求，进一步强化法治引领、执法保障、守法促进作用，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到 2025 年，全县建立起更加完善的公共卫生制度体系、更加有效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规章公众知晓率不断提高，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显著增强，公共卫生体系法治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完善公共卫生制度建设

1. 配合省级层面推动一批立法项目。针对省级制定或修改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爱国卫生、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职业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母婴保健、医疗机构管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血吸虫

病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品质量、畜产品质量安全、家禽交易、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进步、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全力配合做好有关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责任单位：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2. 加大公共卫生制度建设力度。县直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科学构建公共卫生制度体系。制定公共卫生制度应当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对公共卫生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合法性审查机构要提前介入、实施同步审查。（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公共卫生制度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机关要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严格实施公共卫生制度备案审查。及时做好公共卫生制度清理工作，县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应当认真自查清理，对与上位法不相一致的文件或规定，及时废止或者修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委）

## （二）规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机制

4. 明确执法事项和责任。全面梳理、规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执法事项，完善行政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依法确定公共卫

生执法队伍、岗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严格责任追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5. 加强公共卫生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和经济水平等因素，配齐配强公共卫生执法队伍。完善公共卫生执法机构职能，加快公共卫生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依法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执法工作。（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规范执法程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对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依法应对、妥善处理。认真落实公共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规范有效。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卫生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各类防控措施要与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范围相适应，避免过度执法。（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7. 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非法行医、暴力伤医，利用疫情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惩治违反公共卫生法定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各类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推动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8.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医疗服务、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机制。强化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主动接受各类监督。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建立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 （三）深化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9.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压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结合职能要求和工作特点，认真做好涉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工作。县法宣办、县司法局督促指导各部门不断扩大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新闻媒体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对涉及公共卫生的相关执法典型案例的以案释法工作，及时提供法律解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司法局）

**10. 广泛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普法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共卫

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将公共卫生安全重点法律法规纳入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加大对依法防控典型做法、典型人物的宣传，充分展示依法防控疫情措施的成效。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理解、支持政府加强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司法局）

**11. 着力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普法教育。**将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政府机关领导班子学法内容。着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等群体普法教育，增强法治意识。注重发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引导带动作用。及时做好基层群众的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好向境外归国人员以及在休外籍人员宣传公共卫生和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相关人员如实报告旅行史信息、病情病史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公共卫生体系法治保障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协调机制。**建立休宁县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医保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参与。联席会议统筹全县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行政执法工作任务，指导和督促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重大案件查处工作，推动全县公共卫生执法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统筹相关经费，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着力改善公共卫生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等方面投入。完善联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医疗服务等矛盾纠纷。

---

主送：各乡镇党委，齐云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休宁经开区党工委，  
县直及驻休各单位党组织。

---

中共休宁县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